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本次审议一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全体董事均参加表决。

1.5公司董事长罗宁先生、总经理孙璐先生及财务总监李向禹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0,558,793.93	454,244,470.73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48,361.28	40,368,882.19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23,809.59	34,789,057.07	1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43,589.69	-86,910,744.8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0257	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0	0.0257	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69	增加0.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29,625,204.58	11,954,534,701.86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56,314,769.83	5,785,755,414.72	1.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24,551.69	—
合计	4,724,551.69	—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603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其他	41.42	649,395,338	0	31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0,875,167	0	0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58	9,05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8,324,153	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781,892	0	0
卢伟华	境内自然人	0.49	7,613,693	0	0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7,007,000	0	0
林梅英	境内自然人	0.33	5,193,225	0	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4,492,177	0	0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283,533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649,395,33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875,167	人民币普通股
李欣	9,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24,15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81,892	人民币普通股
卢伟华	7,613,693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梅英	5,193,2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92,17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283,53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第6名股东"卢伟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613,693股；第8名股东"林梅英"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6,984股。	

§3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本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使用票据支付材料、工程款及票据到期结算影响。

2、在建工程本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对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影响。

3、应付利息本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提债务利息增加影响。

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存在可分离债券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本期无。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收到融资租赁款减少影响。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向中信国安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提供1,650万股中信国安股票作为实行股权激励机制所需股票的来源。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将以业绩考核为基础，具体方案将由中信国安董事会制定，经有关股东方确认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2006年1月23日	无	无法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10年以持有的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47%的股权认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49,624,328股，并承诺其中24,812,164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另24,812,164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2年11月21日	12-36个月	部分完成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2006年后，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相关规定中的"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这一条款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权激励的实施相冲突，故该股权激励方案最终无法实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665	湖北广电	516,589,254.48	49,624,328.00	12.76	49,624,328.00	12.76	566,298,256.16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组增发股份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1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4-1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亿元人民币委托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率并保持相对较好的流动性。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0年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2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德燃，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截至2012年末，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08亿元，净资产121亿元。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凭借团结、高效、锐意、创新的投资团队，以规范、务实的管理风格，科学、理性、健康的投资运作为投资人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理财服务。信达投资公司通过树立科学、理性的投资理念，建立和完善公司完备务实的投资管理架构，严密细致的投资管理流程，和严谨自律的风险控制流程，积极为投资人创造财富。

2、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

3、委托理财方式：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12%。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收益与流动性较好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资金拆借、银行存款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和收益性与流动性匹配相对较好的其他资产。

4、委托理财期限：公司委托理财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六、本次公告前公司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为保本浮动型，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沈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秦正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艳

公司负责人沈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秦正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44,962,198.91	10,643,232,747.58	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5,035,860.04	3,656,405,966.55	1.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739.17	152,553,621.72	-97.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14,926,807.32	2,106,259,284.46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80,822.21	47,541,212.68	-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08,606.29	43,153,898.04	-3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1.30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33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	0.033	-18.18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2,6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9	330,375,073		无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3.19	45,808,613		未知
沈雯	境内自然人	0.42	6,000,403		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未知	0.38	5,433,500		未知
周易	未知	0.19	2,794,237		未知
雷磊	未知	0.17	2,453,700		未知
韩雪	未知	0.16	2,350,000		未知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未知	0.15	2,220,000		未知
柯维榕	未知	0.15	2,168,636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4	2,025,03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330,375,073	人民币普通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5,808,613	人民币普通股
沈雯	6,000,4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5,4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易	2,794,237	人民币普通股
雷磊	2,4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韩雪	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柯维榕	2,168,6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说明：除沈雯先生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比上年同期增减(%)
在建工程	46,526.81	32,351.19	4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0.08	9,256.33	-56.14%
应付职工薪酬	2,113.78	6,947.08	-69.57%
应交税费	5,723.80	8,342.35	-31.39%
应付利息	3,778.50	2,015.25	8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0	10,469.43	-78.99%
长期借款	79,776.23	59,991.35	32.98%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饮料OEM事业部、紫丹食品、紫江彩印等购入机器设备尚未安装投入使用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预付的购建长期资产，从而转入在建工程核算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末公司预提年终奖金在本期支付所致。

4、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缴纳了期初的应交增值税所致。

5、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都是一年付息一次而导致已计提未支付的利息较多。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到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7、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加了部分三年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二）公司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减值损失	0.48	4.22	-88.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7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59	491.91	-43.16%
营业外收入	1,163.10	738.14	57.57%
营业外支出	157.14	97.85	60.5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3.62	53.44	168.75%
少数股东损益	451.67	1,145.40	-60.57%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而上年同期没有。

3、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利士包装有限公司和天津利士包装有限公司等的盈利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同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少数股东损益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年末公司收购了部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从而导致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三）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其主要影响因素（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0.24	813.42	35.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49	1,475.93	6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7	15,255.36	-9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9.08	9,279.79	4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2.43	-24,354.96	47.1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8.82	6,664.11	250.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0.44	501.68	-38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70.72	-1,933.80	589.75%

上述科目中同比变动超过30%的原因说明：

1、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保证金等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赊购材料款及预收货款等应付款项增加较多，今年反而减少所致。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饮料OEM事业部、紫丹食品、紫江彩印等购买机器设备等支出增加所致。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对中航民用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的最后一期出资1.35亿元和完成对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的第二期出资2,250万元，而报告期没有。

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有子公司连云港市润旺商贸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同比例增资所致。

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兑付了2亿元短期融资券，而报告期没有。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所致。

9、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人民币兑美元贬值较多。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净流入增加以及投资活动净流出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雯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4-03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斌	董事	因公出差	王智林
强力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冯根福
王开元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王伟雄

公司负责人方玉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灿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8,177,663.31	3,560,965,469.75	-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620,830.03	-29,941,105.31	-40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218,506.71	-47,420,408.10	-3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2,051,834.63	-2,065,282,586.70	4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0113	-40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68	-0.0113	-40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0.26%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59,523,032.09	32,110,890,616.61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50,198,673.54	11,576,822,267.38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92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50,640.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9,710.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11,516.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4,228.10	
合计	58,597,676.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5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36%	1,256,737,613	186,743,259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	206,116,086	0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1%	74,447,181	74,447,181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33,112,856	33,112,85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8,377,300	0		
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4%	19,720,773	19,720,773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其他	0.57%	15,128,944	0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2,598,259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9,559,409	0		
杜歆晔	其他	0.34%	9,105,09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9,994,354	人民币普通股	1,069,994,354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6,116,086	人民币普通股	206,116,086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77,300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房屋维修资金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公房经营管理事务中心)	15,128,944	人民币普通股	15,128,944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598,259	人民币普通股	12,598,25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59,409	人民币普通股	9,559,409
杜歆晔	9,105,095	人民币普通股	9,105,095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70,782	人民币普通股	8,970,78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8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5,70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34,684	人民币普通股	6,334,6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起落架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杜歆晔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05,095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与较年初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4,062,839,388.25	5,460,146,298.71	-1,397,306,910.46	-25.59
应收票据	61,293,499.10	41,775,823.91	19,517,675.19	46.72
预付款项	1,874,456,577.17	1,413,220,324.68	461,236,252.49	32.64
其他应收款	301,801,454.36	192,198,756.77	109,602,697.59	57.03
其他流动资产	92,527,544.92	66,931,243.59	25,596,301.33	38.24
固定资产清理	7,084,111.62	2,421,281.64	4,662,829.98	19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668,082.07	74,868,980.89	62,799,101.18	83.88
应交税费	39,402,853.79	74,291,870.30	-34,889,016.51	-46.96
其他应付款	490,840,271.79	147,379,428.25	343,460,843.54	233.05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支付材料和成品采购款且产品尚未交付。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商业票据增加。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成品和材料采购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进口海关保证金增加。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留存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6）固定资产清理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待处理固定资产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长期资产预付款项增加。

（8）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本期暂收款项增加。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98,177,663.31	3,560,965,469.75	-1,062,787,806.44	-29.85
营业成本	2,348,630,510.86	3,300,161,649.73	-951,531,138.87	-2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45,912.39	2,043,431.09	13,602,481.30	665.67
资产减值损失	45,772,887.37	20,616,673.91	25,156,213.46	122.02
投资收益	995,189.31	13,075,349.68	-12,080,160.37	-92.39
营业外收入	70,332,845.93	1,180,131.88	69,152,714.05	5859.74
利润总额	-170,376,289.47	-63,691,105.54	-106,685,183.93	-167.50
所得税费用	-5,080,868.17	-3,234,748.62	-1,846,119.55	-57.07
净利润	-165,295,421.30	-60,456,356.92	-104,839,064.38	-17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620,830.03	-29,941,105.31	-120,679,724.72	-403.06
少数股东损益	-14,674,591.27	-30,515,251.61	15,840,660.34	51.91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交付航空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

（2）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4）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

（5）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6）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交付航空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产品毛利润减少。

（7）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

（8）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报告期现金流量构成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一、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2,687,996,744.61	1,440,508,922.23	1,247,487,822.38	86.60
现金流出总额	3,870,048,579.24	3,505,791,508.93	364,257,070.31	10.39
现金流量净额	-1,182,051,834.63	-2,065,282,586.70	883,230,752.07	42.77
二、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784,800.00	-784,800.00	-100.00
现金流出总额	206,495,079.69	160,485,384.14	46,009,695.55	28.67
现金流量净额	-206,495,079.69	-159,700,584.14	-46,794,495.55	-29.30
三、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总额	615,362,908.00	295,367,503.52	319,995,404.48	108.34
现金流出总额	639,601,330.06	529,330,800.68	110,270,529.38	20.83
现金流量净额	-24,238,422.06	-233,963,297.16	209,724,875.10	89.6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投资款及流动资金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情况和关于签订《新舟系列飞机四方合作框架协议》事项情况已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详见披露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由于山西振兴集团公司未按判决书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返还义务，西飞铝业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12年3月15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晋执字第1号)，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2013年01月05日	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公告名称：《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分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奥凯航空有限公司基于四方一直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为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产支线飞机的销售，于2013年7月22日在北京签订《新舟系列飞机四方合作框架协议》，中国进出口银行根据其内部项目评审程序和融资政策，考虑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奥凯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用于采购总架数不超过50架新舟系列飞机的融资，单架飞机的融资金额不超过飞机购置价格的80%。总融资额度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本协议仅为意向性融资框架协议。报告期内无最新进展。	2013年07月23日	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公告名称：《关于签订<新舟系列飞机四方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西飞集团公司	2008年5月14日《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西飞集团公司承诺：如果西飞集团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若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5%以上，西飞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西飞国际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8年05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航工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1月0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工业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财务资金安全的承诺	2011年1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工业飞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1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陕飞集团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0年01月19日	2012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承诺
	陕飞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1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陕飞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01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陕飞集团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	2012年02月09日	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承诺
	陕飞集团公司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承诺	2012年01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起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0年01月19日	2012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1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起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01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起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	2012年02月09日	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起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承诺	2012年01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制动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0年01月19日	2012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制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1月15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制动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01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制动	关于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	2012年02月09日	2012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承诺
	中航制动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承诺	2012年01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西飞集团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0年01月19日	2012年11月15日-2015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承诺
	西飞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1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西飞集团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01月19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西飞集团公司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承诺	2012年01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西飞集团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西飞集团公司在1997年公司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西飞国际依法成立后，西飞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其他控股公司将放弃生产与西飞国际相同的产品，不从事任何与西飞国际在业务上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1997年05月30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西飞集团公司	2008年6月28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公告》西飞集团公司承诺：1.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62,640,000股公司股份自2008年6月27日起继续锁定两年至2010年6月27日止。2.自2010年6月27日起，其所持有的解除限售的62,640,000股份在西飞国际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60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情况下，将不予减持。公司2009年5月18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西飞集团公司上述承诺股份变为137,808,000股，价格相应为27.27元/股，2010年5月14日实施分红派息后，价格相应为27.20元/股；2013年6月27日实施分红派息后，价格相应为27.10元/股。	2008年06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3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出席董事十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三名。董事王斌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王智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强力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王开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伟雄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监事吴方辉、白长义、吴继文，总会计师贺沂，证券法律部部长王平新，财务管理部部长王灿明，综合计划部部长杨毅，证券法律部副部长龚亮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方玉峰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2014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2014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批准《关于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43,693.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年计划投资金额
1	新舟60飞机扩产条件建设项目	8,671.81
2	飞机机翼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18,650.86
3	飞机机身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9,150.59
4	飞机复合材料(内装饰)扩产条件建设项目	313.43
5	民用飞机关键零部件批产条件建设项目	6,906.42
合　　计		43,693.11

（二）自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同意自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金额18,581.28万元。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批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4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公司的调查核实资料，未发现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我们认为中航财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其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独立董事：王伟雄　强　力　杨乃定

冯根福　王开元　张　武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3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方辉主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根据中航财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对中航财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航财司基本情况

中航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航财司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所属12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2007年4月3日，中航财司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2007年5月14日，中航财司完成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后经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中航财司注册资金20亿元人民币。2013年11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航财司4家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向中航财司共同增加注册资本金5亿元，增资后，中航财司的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

2014年2月19日，中航财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后，中航财司股权结构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出资额117,80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47.1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111,25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44.50%；公司出资额14,40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5.76%；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中航财司注册资本的2.62%。

税务登记证书：11010571093475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11100000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897（4-1）

法定代表人：刘宏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8日）。

二、中航财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航财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及人事和薪酬管理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由董事会聘请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委员，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及人事薪酬方面的调研和决策。中航财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中航财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航财司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并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负责人是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风险管理效率进行分析和评估，负责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中航财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结算部部门职责与岗位职责》、《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结算管理与业务制度，每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活动、关键输入输出、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一方面，中航财司主要依靠资金结算系统进行系统控制，资金结算系统支持客户对业务的多级授权审批，防范客户操作风险。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中航财司资金结算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资金结算系统支持网上对账功能，实现中航财司客户账与客户银行账目的及时核对。

另一方面，中航财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银监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信贷管理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中航财司严格执行授信管理，每年年初根据成员单位的融资余额及新一年的融资需求，结合中航财司资金状况，确定客户授信额度计划，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严控风险，使业务的开展既有计划性，又有均衡性。同时，信贷部对每项信贷业务，贷款、贴现、保理等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创新业务贯彻了"制度先行，后开展业务"的管理原则。

中航财司信贷业务切实执行三查制度，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规范开展。信贷业务经风险部审查，贷款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逐级审批后，方可办理放款。对分公司每项信贷业务的单笔和累计业务均实行授权管理， 超过授权的业务经分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还需上报中航财司总部进行审批。总部信贷部及风险部每年定期到分公司进行检查。

3. 信息系统控制

中航财司部署了高性能防火墙，实施内外网隔离，并采用国内先进的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系统以确保网络安全；使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CFCA数字证书进行用户身份认证，并使用DAC算法等技术措施以确保系统应用安全；采用金融业专用备份软硬件以及三级备份策略以确保系统数据安全。中航财司已获得与工、农、中、建、交、招等十五家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对接允可，并采用专线直联方式以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与高效。

4. 审计监督

中航财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并对具体的内部控制的评审、审计档案的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风险管理部负责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中航财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2013年经营情况 （经审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航财司资产合计4,768,97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79,361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4,339,097万元。

2013年中航财司实现营业收入148,390万元，利润总额91,967万元，净利润69,742万元。

（二）管理情况

中航财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航财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航财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分类	指标	监管要求	2011.12	2012.12	2013.12
资本	资本充足率	≥10%	12.52%	15.45%	15.7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	0.11%	0.01%
	不良贷款率	≤5%	0%	0.12%	0.0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2353.77%	412.34%	504.81%
	贷款损失准备充分率	≥100%	2353.77%	411.98%	504.71%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46.89%	43.32%	41.4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2.67%	58.11%	59.20%
	存贷款比例		57.69%	50.99%	49.94%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36.64%	11.09%	43.17%

四、公司在中航财司的存贷情况

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航财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存放在中航财司的日均存款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航财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且存放在中航财司的日均存款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航财司存款余额94,148万元，贷款余额76,400万元，担保金额4,300.00万元，公司存放在中航财司的日均存款占中航财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未超过30%。公司在中航财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中航财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中航财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中航财司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中航财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航财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行，中航财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 中航财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 [2006] 第8号)之规定经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未发现中航财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航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